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文件

校字〔2019〕4号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关于开展 2018 年学生 年度人物评选活动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新时代大学生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中共云南省委高校工委关于开展第十四届云南省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活动的通知》精神，学校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2018 年学生年度人物”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2018 年学生年度人物评选活动的组织领导、申诉受理、审批备案等工作；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具体负责本学院 2018 年学生年度人物评选组织、资格认定、材料审核等工作；各班级民主评议小组负责本班级的学生年度人物评选民主评议及推荐工作。

二、评选对象

我校各二级学院国家计划内招录的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包括三年制大专、五年制大专、三年制中专）。

三、评选时间

即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

四、奖项设置

设置院级学生年度人物若干、校级学生年度人物 4 名，推荐 1-2 名优秀学生（仅限高职）代表我校参加第十四届云南省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

五、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维护国家利益和尊严。

（二）在社会实践、学术研究、创新创业、自强不息、见义勇为、孝老爱亲、全面发展、多才多艺等方面表现突出(附件 1)。

（三）事迹应主要集中在 2018 年。

（四）原则上已获得往届“云南省大学生年度人物”荣誉称号的大学生不再参选，已获得“云南省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奖的大学生如无新的突出事迹，两年内不再参选。曾受到党和国家及各有关部门各级各类表彰的优秀大学生可参加推选。

六、评选程序

2018年学生年度人物的评选以辅导员（班主任）为单位，分为班级民主评议、二级学院评选、学生工作处复核、公示、学校审议等步骤。

（一）班级民主评议

各二级学院辅导员（班主任）动员组织自己所带学生报名，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按申报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向所在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提出申请，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对学生情况开展评议并在班级内公示遴选，每位辅导员（班主任）至少推荐1名学生上报二级学院评选。

（二）二级学院评选

1. 各二级学院应依据学校2018年学生年度人物的评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评选实施方案，汇总各班级提交的申请材料，规范开展评选工作，集中进行资格审查、材料鉴定等工作；

2. 2018年学生年度人物的评选结果（候选名单及相关材料）须通过二级学院公示3日，公示无异议后，院级学生年度人物由各二级学院报学生工作处备案后给予表彰，各二级学院至少推荐1名校级学生年度人物于2019年3月22日上午12:00

前报学生工作处复核。

（三）学生工作处复核

学生工作处按照省委高校工委及学校相关要求对各二级学院确定的院级学生年度人物进行备案，并对校级学生年度人物进行复核，在全校范围内公示至少 5 日，广泛征求意见，若有不符合校级学生年度人物的评选条件的，将取消该生的评选资格。复核无异议后，形成复核推荐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四）学校审议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生工作处复核情况进行审议，形成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2018 年学生年度人物名单并给予表彰，同时，审议推荐 1-2 名优秀学生（仅限高职）代表我校参加第十四届云南省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

七、评选申报材料

（一）报名表。包括个人事迹简介（150 字以内），要求简明扼要、事迹突出，所列荣誉须为院级（含院级）以上表彰。

（二）以第三人称方式撰写事迹材料，内容包括个人简历、事迹及所获院级以上奖励等部分，主标题要凝练推荐人的事迹，副标题为“云南城市建设学院年度人物候选人 xxx 事迹材料”（详见附件 4）。

（三）以“看照片讲故事”的形式拍摄人物视频，内容展示个人情况、突出事迹、精神风貌等，限时 6 分钟以内，要求

配字幕，格式视频分辨率为 1920×1080——720×576， 可为 MPG、MPEG、WMV、AVI、MP4、MOV 文件格式。

（四）参选人两张以上像素清晰的电子照片。正面免冠证件照 1 张(1 寸 2.5*3.5cm，413*295 像素)；其他能够反映参选人先进事迹和个人精神风貌的生活照片(2 张以内，像素不小于 1024*768)。

八、其他事项

（一）各二级学院要严格把关，认真审核推选人材料，对所推选人物和事迹负责。推选人物须在各方面表现优秀，2018 年有缺（旷）课记录、挂科（缺考）记录、未按规定报到注册或恶意拖欠学费等情况的学生不得申报。

（二）各二级学院辅导员（班主任）须按照评选要求完成推荐任务，未按照评选任务完成的辅导员（班主任）及二级学院学校将给予通报，并计入考核。对评选过程中不按规定程序评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严肃追究各相关部门及个人的责任。

（三）请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前，将报名表（附件 2）加盖学院公章后，随同报名表(word 格式)、参选人事迹材料、参选人视频材料、参选人照片电子版报送至学生工作处王芳。（注：所有材料电子版打包发送，邮件标题统一为：学院一姓名一事迹类型。例如：建筑工程学院—张三—科技创新）

特此通知。

- 附件：1. 生年度人物推荐事迹类别
2. 学生年度人物评选参选人报名表
3. 学生年度人物评选汇总表
4. 个人事迹材料撰写要求



学校办公室

2019年3月18日印发

共印2份

附件 1:

学生年度人物推荐事迹类别

1. 社会实践类：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公益环保等活动，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关注国计民生并做出积极贡献。

2. 学术科研类：具有良好的科研学术能力，在本学科领域内取得突出成绩，如在省级及以上赛事取得优异成绩；在重要学术期刊发表高水平文章；取得重大发明突破等。

3. 创新创业类：积极投身于大众创新、万众创业，在创业项目中取得突出业绩，或在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4. 自强不息类：直面逆境、不畏艰辛，身残志坚、积极乐观，自立自强、事迹感人。

5. 见义勇为类：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受到威胁的关键时刻挺身而出，奋不顾身，舍己救人。

6. 孝老爱亲类：孝敬父母、尊敬师长，兄弟姐妹团结友爱，事迹突出、感染力强。

7. 全面发展类：政治立场坚定，学习成绩优秀，思想政治素质突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获得广泛好评。

8. 多才多艺类：在文、体、艺等方面具有突出专长，在国际、国内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